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联合中标重大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太极实业”）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科技”）与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工勘院”）就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项目业主，以下简称“上海创新”）发包的 12 英寸集成电路研发制造用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事宜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并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

近日，联合体收到上海创新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十一科技、浙江工勘院为本项目的联合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 1、招标人：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12 英寸集成电路研发制造用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 3、中标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4、工程承包方式：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 5、工程承包内容：12 英寸集成电路研发制造用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提供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直至完成建设安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协助招标人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协调、用户交接以及项目施工前的各项手续的办理和项目完成后各项竣工验收的后期工作的全过程服务及相应的质保保修服务。

根据十一科技和浙江工勘院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

十一科技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十一科技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各成员在项目实施阶段作为单一窗口与业主和政府相关部门接洽；承担整个项目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工作；并负责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设计（基础、总体、施工图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场地平整、临时设施（含联合体各方）、各建筑单位的土建（包括钢结构）、装饰、设备基础以及室外构筑物、道路、停车场、雨污水系统、井、池、防雷接地、管道预埋、景观绿化的施工、验收、交付及维保等；机电系统（室内外）和所有工艺关键系统的分包及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开车、验收、试运行、交付及维保等；负责工程总承包合同内的目标控制，收取工程总承包合同内的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向合同各参与方和分包商履行支付义务。浙江工勘院负责地质勘察及报告，测量，测绘，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

6、中标价 1,820,898,746 元；

7、中标工期：529 天。

二、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体现了十一科技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的 EPC 领先地位，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项目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目前，项目业主尚未与十一科技及联合体就本项目正式签订合同，因此该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连带责任承担风险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本项目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如发生联合体成员因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相关责任的，联合体各方需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对本项目合同金额占比尚未确定

联合体成员单位将根据各自工作范围按照合同金额确认各自工作量及合同金额占比，项目成交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均以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联合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